关于2019年“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”选拔工作的通知

校属有关单位:

2019 年“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出国留学项目”选派工作已经启动,为保证2019年选派工作顺利进行,现就做好我校2019年“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”选拔及申请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介绍

1.项目简介:为满足建设创新型国家对人才的需求,培养国家急需的拔尖创新人才,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在全国范围内选派出国留学人员。

选派专业领域主要为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,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(2006-2020年)》确定的重点领域、重大专项、前沿技术、基础研究,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,以及其他国家战略和重要行业发展急需领域。

被录取人员主要派往教育、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实验室等机构。

2.选派类别: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(含博士后)。

3.资助方式：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(包括伙食费、住宿费、注册费、交通费、电话费、书籍资料费、医疗保险费、交际费、一次性安置费、签证延长费、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)。具体资助方式、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。

二、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人员选拔办法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条件

应为校本部和在京附属医院在编在岗教师(其中校本部为一线教师)，除符合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外，还需符合下列基本条件:

1.忠诚党的教育事业,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,在工作中表现突出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。

2.本科毕业应在校工作满五年,硕士及以上学位毕业在校工作满两年。

3.申请人应主持或参与教学科研项目、研究课题，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、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。

4. 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拟留学国家、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。

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派出要求者，如所在单位重点推荐，亦可申请，但须提供可反映其外语水平的考试证明，如往年WSK/TOEFL/IELTS 等考试成绩单。此类人员如通过评审被录取，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报考WSK/TOEFL/IELTS等考试，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。

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录取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。

5.须已获得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（参考 2018 年项目申请材料提交要求，具体要求参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，路径为首页--出国留学--申报指南及综合项目专栏—2018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专栏--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）。

邀请函派出时间范围2019年4月1日-2020年6月30日(二)申请类别及要求

1.高级研究学者:

（1）留学期限为 3-6 个月。

（2)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5岁(1963年1月5日以后出生)。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。

（3）申请人还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

①国家重点实验室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骨干;

②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入选者、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、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。

2.访问学者（含博士后研究人员）:

（1）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3-12 个月，博士后留学期限为 6-24 个月。

（2）访问学者申请人除符合基本条件外，其年龄不超过 50 岁（1968 年 1 月 5 日以后出生）。

（3）博士后申请人除符合基本条件外，应符合以下条件：年龄不超过40岁（1978年1月5日以后出生），应为具有博士学位、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。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3年以内。

（三）校内申报程序

1.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即日起均可向所在二级单位申报。

2.各二级单位根据申报条件对申报人员（含单位重点推荐人员）进行资格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填写《2019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（含博士后）项目人员登记表》，并于2019年1月3日前将该登记表报送至校人事处技术干部科（盖公章）。

3.经学校批准后申报人员可办理申报手续。申报人员须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http://apply.csc.edu.cn）进行网上报名。网上报名时间2019年1月7日至1月10日。

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，须按规定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（具体请参考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《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》）提交至二级单位。

二级单位审核申报材料，在申报书中的《单位推荐意见》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，于2019年1月11日前申报材料提交至人事处技术干部科，所签署的推荐意见的电子版请发送至bucmrenshichu@163.com 。

4.校人事处在网上系统中审核，并于1月15日前完成上报工作。

5.2019 年 3 月下旬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公布录取结果。申请人可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。

（四）派出与管理

1.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凡未按期派出者，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。

2.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，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、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的有关约定，自觉接受国内推选单位和驻外使（领）馆的指导和管理，定期向国内推选单位和驻外使（领）馆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。

3.留学人员回国后须以适当形式向本校汇报留学成果。

4.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、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、发表、公开时，应注明“本研究/成果/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”。

（五）文件查阅

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使用简介、应提交的材料和说明、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等材料均可在留学基金委网站 http://www.csc.edu.cn/查询[出国留学-申报指南及综合项目专栏]。

(六)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老师

联系电话：53912475

联系地址：良乡校区后勤综合楼413办公室人事处技术干部科

附件：《2019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（含博士后）项目人员登记表》